

### 信用卡契約

(本契約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收到本契約之次日起算。)

#### 第一條：定義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貴行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

- 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第二條：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持卡人及保證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四、申請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可自願主動向貴行提供保證人，保證人對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期間，對貴行之應付帳款及持卡人依本契約對貴行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於持卡人未履行時負責清償責任。保證人如欲退保，得經申請人自願另提供其他保證人替代或辦妥書面終止保證契約，並應就其於保證期間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清償完畢。

####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責清償責任。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

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通知更正或補充，並要求申請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四、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

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五條：信用額度

-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受貴行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五、受貴行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及保證人對於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及保證責任，且對超額部分不得得使用循環信用之功能。

####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二、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責清償責任。
六、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七條：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償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若持卡人要求退還年費時，應以貴行所定書面通知貴行或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但有其他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 (02)2528-7776 bank.sinopac.com

向特約商店索取取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取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取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註，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1.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形者。
2.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持卡人於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如有以下之情形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 1.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

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2.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真實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

#### 第九條：特殊交易

-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第十條：預借現金

-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上指定金額(新臺幣壹佰元/參點伍美元/參佰伍拾日圓/參歐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臨櫃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新臺幣伍佰元者，以伍佰元計收。ATM、電話或網路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新臺幣貳佰元者，以貳佰元計收。持卡人辦理電話及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將該筆預借現金金額匯入貴行以外之金融機構者，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需另支付貴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新臺幣參拾元。)
二、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

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三、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四、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條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 一、持卡人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外，貴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同一持卡人(以正卡持卡人)之身分證字號歸戶認定)不論其持有貴行信用卡之張數多寡，於同一帳單結算期間限寄送之份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

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 二、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三、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電話服務專線或於網路銀行上，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尚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惟以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為限。
四、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者，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時，其調單手

續費由貴行負擔。

-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應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2015/9/1起最高年利率為15%)計付利息予貴行。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第十四條：繳款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及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付之本金及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其他手續費及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新臺幣伍佰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伍佰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購買商品或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其他金融機構債務。

-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持卡人之刷卡金應於繳款或信用卡分期付款帳款，於費用及利息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抵沖。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繼續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六、持卡人同意本信用卡溢繳款或退貨產生貴行帳戶餘額總計以當日匯率計算，超過等值美金五萬元時，貴行於60天內或年底前，二者較早之日，主動通知並依持卡人指示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至持卡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七、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繳款，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若貴行就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方式計算，得隨指標利率之變動而調整)；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帳

